



#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 代表委任表格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3樓百合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共\_\_\_\_\_股(附註b)

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3樓百合廳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指示(不論有否修訂或修改)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標示，以表明閣下擬作出之投票意願(附註d)。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 1.    |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重選陳劍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劉明卿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c) 重選王小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d) 重選江俊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e) 重選黎子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f) 重選陳雨鑫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3.    | 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處置本公司股份(「股份」)                         |    |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    |
| 6.    | 將本公司購回股份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    |    |

日期：二零二零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等字句，並於空格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之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之本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特定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特定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將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屬聯名股東，此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股東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出席大會(不論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則僅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聯名股東方有權就此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須蓋上印鑑或由負責人或就此獲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此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包括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用途」)。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將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其之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律授權要求提供資料或與用途相關且需要獲得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於履行用途(包括核實及記錄用途)可能所需之時間內作保留。按照《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存取及／或更正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按上述地址郵寄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私隱條例事務主任。